

沈阳师范大学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我院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统筹管理、过程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硕士研究生组织实施。

二、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

（一）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

为确保复试的科学性、严谨性、公正性，确定以下遴选原则遴选人员，并按照“三随机”的原则产生复试小组名单。

1. 工作认真、有责任心，并参与过以往复试工作；
2. 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具有相应学科背景；
3. 需具有高级职称或有博士学位，担任硕士生导师三年以上。

（二）各学科分组情况

学前教育学一志愿复试采取现场（线下）复试的方式，按照专业相同的原则分为一组：学前教育学组。

调剂专业复试采取网络远程（线上）复试的方式，按照专业相同的原则进行分组。

（三）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

每组配备秘书 2 人

三、复试内容、要求及流程

（一）复试内容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满分 50 分）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专业素质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心理素质；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

④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 专业知识测试（满分 30 分）

考核内容主要以官网公布的复试科目和考试大纲为主，根据专业特点，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采用抽题、口答的标准化面试方式进行。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20 分）

包括外语口语、听力测试两个部分，每部分 10 分。口语测试要求考生进行 2-3 分钟的自我介绍，并用外语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语种与初试外国语科目的语种一致。

（二）一志愿考生复试具体流程

1. 备考室抽签

考生进入备考室，核验身份证、准考证，进行顺序号抽签，决定面试的顺序。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知识测试、专业面试

考生按照抽中的顺序号，分别进入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室和面试室，进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知识测试、专业面试。其中面试包括专业知识测试和专业面试两个部分，先进行专业知识测试，考生从题签中抽取题目，并作答。之后进入专业面试阶段，考生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

小语种考生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备考室和考场

进行小语种听说能力测试。

3.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加试考生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应考场进行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笔试。

(三) 调剂考生复试具体流程

1. 复试流程

(1) 核验准考证和身份证

(2) 专业知识测试

(3)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4) 专业面试

2. 专业知识面试

屏幕滚动数字，呈现随机题签号码，考生喊停，题签号停止滚动，屏幕出现考生抽中题签号。

由秘书出示抽中的题签号，考生确认后，在屏幕前为考生展示纸质版试题，由秘书读一遍试题，考生作答。

3. 外国语听说能力面试

口语测试要求考生进行 2-3 分钟的自我介绍，并用外语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语种与初试外国语科目的语种一致。

4. 专业面试

评委提问，考生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

四、资格审查

（一）一志愿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内容、时间及方式

详见《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学前教育学考生于 3 月 29 日周六 9:00-14:00 到沈阳师范大学弘文楼 112B 教室报到，并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二）调剂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内容、时间及方式

详见《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调剂考生确定参加复试后，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的全部扫描电子版，于相应截止时间前发送到邮箱 jiaoyusy@126.com。

五、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与进度安排

专业	抽签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面试
学前教育学	3 月 30 日周日下午 13:30 开始 弘文楼 222	3 月 30 日周日下午 14:00 开始 备考室：弘文楼 222 测试室：弘文楼 106	3 月 31 日周一全天 8:30 开始 备考室：弘文楼 207 面试室：弘文楼 523

六、监督、巡视与复议

（一）复试期间，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纪检委员组成的监督小组，负责复试期间的纪律检查及监督巡视等工作。

(二)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进行复议，并及时处理、反馈处理意见。

七、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4-86505873

学院其他联系方式：86506218

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

2025年3月26日